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妘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88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181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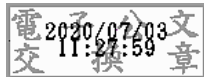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561271_109D226532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
分別申領「子女教育補助」及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
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
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